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75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2024年7月技术报告问题的通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项目评审单位，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1〕78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厅2024年7月在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报告问题（详见附件）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技术报告存在问题通报表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技术报告存在问题通报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编制单位	发现问题
1	闽江流域建溪防洪提升工程建 阳城区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修编

抄送：厅建设处。

